

<<刑事法学研究（第5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法学研究（第5辑）>>

13位ISBN编号：9787565309274

10位ISBN编号：7565309273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刘鹏 编

页数：381

字数：46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事法学研究（第5辑）>>

内容概要

《刑事法学研究(第5辑)》共分为刑法总论、刑法分论、刑事程序法、犯罪法四部分，主要包括：刑事法治理念中人文关怀的价值蕴含——基于对刑法修正案（八）的分析；人道主义视野中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社区矫正制度的经验借鉴和立法趋势等。

<<刑事法学研究(第5辑)>>

书籍目录

刑法总论

刑事法治理念中人文关怀的价值蕴含——基于对《刑法修正案(八)》的分析

风险社会语境下中国刑事立法应对——以《刑法修正案(八)》为视角

论《刑法修正案(八)》的宽严相济政策及其发展趋势

人道主义视野中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

老年人犯罪从宽处罚的立法解读及反思——以《刑法修正案(八)》为视角

社区矫正制度的经验借鉴和立法趋势

论刑罚中社区矫正的运用

社区矫正的保障措施初探

社区矫正的实践与制度完善——以遵义市社区矫正试点工作为视角

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社区矫正

我国社区矫正的展望

关于完善我国社区矫正立法的思考

刑事禁止令的法理分析

从刑罚社会化看禁止令

我国削减死刑的人权保障意义

我国的生命权归属问题探析——以“安乐死案”为例

死刑废除的开始——以《刑法修正案(八)》为视角

论罚金刑的适用

未成年人犯罪之累犯适用问题探讨

论风险社会中过失危险犯的设立——以环境刑法为切入点

我国古代容隐刑法原则与儒家思想的人文精神

低碳经济时代的刑法完善研究

刑法分论

浅谈醉酒驾驶机动车罪

危险驾驶罪的认定问题研究

再论危险驾驶罪

对醉驾人罪若干问题的探讨

醉驾人刑后的理性反思

重大责任事故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区别——以“河南平顶山矿难案”为视角

关于如何保障我国食品安全的探讨——《刑法修正案(八)》实施以来法制监管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数额犯研究——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为视角

吴英的罪刑探析

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浅析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认定

关于器官移植行为刑罚适用中的相关问题

浅析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

介绍买卖人体器官行为司法认定中的问题

索取债务型抢劫犯罪探析

浅析盗窃罪

对恶意欠薪罪适用的几点思考

从亲亲相匿看窝藏、包庇罪的适用

毒品犯罪死刑适用限制

刑事程序法

死刑司法程序控制研究

<<刑事法学研究 (第5辑)>>

我国精神病人强制医疗制度的缺陷与完善  
论刑事审判中法医学鉴定结论的作用  
侦查讯问录音录像制度研究  
司法实践中非法证据使用问题的反思  
建立我国刑事诉讼证据开示制度的思考  
量刑建议制度相关问题思考  
对刑事诉讼中“及时”的反思  
对新刑法中证人补助费用的思考  
论刑事禁止令文体——以《刑法修正案(八)》为视点  
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制度探析  
犯罪学  
以《刑法修正案(八)》为视角看老年人犯罪  
农村留守儿童的犯罪问题及预防  
浅析我国传销活动犯罪——以大学生传销群体为视角  
新型城镇化刑事犯罪问题研究

## 章节摘录

二、在司法实践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一)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的犯罪对象是人体器官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2条第1款规定了移植的人体器官的范围,“本条例所称人体器官移植,是指摘取人体器官捐献人具有特定功能的肝脏、肺脏、肾脏或者胰腺等器官”。这些人体器官主要限于不可再生的器官,不包括细胞、血、精子、卵子液等可再生的器官,同时将可供移植的角膜、皮肤等其他人体组成部分也排除在外。

笔者认为,《刑法修正案(八)》第37条所规定的人体器官的范围不应局限于《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的范围,而应当包括其他人体组织在内。

(二) 本罪的主体只包括自然人不包括单位 根据刑法的规定,本罪处罚的是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的行为,而不包括单纯出卖人体器官的行为,也就是说,本罪只追究出卖人体器官的组织者的刑事责任。

但笔者认为,在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的过程中,单位参与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的行为时有发生,因此,应当将单位纳入此罪的犯罪主体当中。

(三) 本罪的立法目的在于打击组织行为 所谓组织,是指行为人实施了领导、策划或者控制他人进行其所指定的活动。

基于体系解释,本款要求出卖器官的受害人必须出于自愿,即受害人能够意识到其行为是出卖器官,并且能够认识到出卖器官对身体造成的影响。

假若受害人没有上述意愿表示,则侵犯了受害人的意思自由,违背了受害人捐献器官的自主选择权,此种情况下组织者的行为已经超出了组织的范畴,不应入此罪,但是可能构成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

另外,对于那些以营利为目的组织他人进行收购人体器官、出卖人体器官的行为,也应当纳入本罪的范畴。

(四) 本罪重点在于打击非法摘取他人器官的行为 这包含三种行为模式:第一,未经本人的同意摘取其器官;第二,摘取不满18周岁的人的器官的,即使不满18周岁的被害人同意,此承诺也是无效的,仍然成立犯罪;第三,强迫、欺骗他人摘取其器官。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